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15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在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陈雪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陈雪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二、关于聘任程晓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程晓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三、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/行权的议案

董事侯勋田、马恺、郭家华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/行权的公告》。

四、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/注销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议案

董事侯勋田、马恺、郭家华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/注销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6日

附件：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陈雪平，女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特许公认会计师（ACCA 会员）。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美国ITW集团下属公司（下属广州工厂、台北销售公司、西班牙办事处）任财务总监；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20日任公司审计总监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目前，持有公司股份1,050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程晓娜，女，硕士学位，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；2010年2月至2013年9月，任职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截至目前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